

復審人 蔡文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72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恐嚇、傷害、毀損、詐欺、妨害公務、賭博、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1 月確定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6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9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7234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一時失慮將自己所有之帳戶賣予他人而涉犯洗錢防制法，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且未再犯與槍砲或性質相似之案件，故無難收矯正之效，亦未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；有正當穩定之工作，家有年老之爺爺須照顧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簡字第 1009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14 日北檢銘哲 112 執 4587 字第 1129078453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 111 年 11 月 6 日將其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幫助詐欺集團實施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 7 日轉匯新臺幣 7,000 元入前開帳戶，並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一時失慮將自己所有之帳戶賣予他人而涉犯洗錢防制法，僅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，且未再犯與槍砲或性質相似之案件，故無難收矯正之效，亦未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犯詐欺及洗錢等罪假釋出監，假釋期間僅 10 月 27 日，詎不知悔改，猶於假釋中再犯幫助洗錢罪，並經法院判刑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參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有正當穩定之工作，家有年老之爺爺須照顧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